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加入 我們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庄向松先生	45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附註1)	2013年 9月25日	監管我們的整體 業務及策略發 展。
丁家輝先生	49	營運總監兼 執行董事	2014年1月2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管本集團的日 常業務營運， 包括監管我們 的銷售部門。
劉茉香女士	39	執行董事	2012年6月1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管主題遊樂園 行業務及日常 行政工作的進 度。
倪振良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0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督我們的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曾華光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0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督我們的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洪木明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0日	2014年 11月20日	監督我們的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及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附註：

(1) 庄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庄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庄先生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庄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庄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庄先生聯同一名業務夥伴透過收購華益(作為空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1996年7月開展玩具銷售業務。於1996年7月及2008年3月期間，庄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0.0%的權益。庄先生於2008年3月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

於2009年5月，庄先生修畢清華大學開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板上市融資總裁研修班」的兼讀制課程。於2012年3月，庄先生修畢北京大學開辦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兼讀制課程。庄先生現於北京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

庄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獲選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庄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龍崗區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兼副主席、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商會(工商聯)會長兼主席、深圳市龍崗區橫崗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人民檢察院第四屆執法監督員。庄先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布吉海關監督員。

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庄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且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庄先生同時擔任此兩個角色使管理及業務發展行之有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丁家輝先生，4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在華盛工作，主要負責監管華盛就華益／華夏動漫BVI進行的玩具產品生產。丁先生主要負責監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生產活動，以及業務計劃的實行。丁先生擁有約六年採購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及華盛前，丁先生於1992年9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擔任Tohki Enterprise Co.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傢俬生產商。丁先生於1991年3月在西澳洲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劉茉香女士，3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深圳華爾德。劉女士主要負責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在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於Aimex Trading Co., Ltd. (エイメックストレーディング)的銷售團隊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華利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助理。劉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華夏的執行經理。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前稱九江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國際商業。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劉女士於日本修讀神戶YMCA日本語學校。劉女士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日本神戶學院大學經濟學研究生院修讀工商管理，並獲頒授工商管理文學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68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在中國為香港大中華名家書畫會會長及深圳市市場學會會長。倪先生在香港亦是香港作家聯會會員。

1974年4月，倪先生於中國國務院屬下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工作，擔任科教組出版刊物《人民教育》的主任及編審，直至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於1998年更名為中國教育部。

於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倪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多份報章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中國擔任刊物《民主與法制》的副總編輯；擔任中國《中華老年報》社社長；在香港擔任大公報副總編及在香港擔任文匯報線上版的總編輯。

倪先生在中國亦參與多個文學組織。倪先生自1988年起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中國法學會會員，自1993年起為中國報告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傳記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老教授協會會員。於1993年9月，倪先生獲中國老教授協會委任為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華光先生，62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並於審計以及為上市及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1978年7月至2011年6月，曾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先生現時為Agria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0)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3)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為PGG Wrightson Limited (PGGW)董事，於2014年11月重獲委任為PGGW董事。PGGW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曾先生於197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自199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89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洪木明先生，4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4年經驗。自2005年2月起，洪先生一直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為開明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成衣設計、製造及出口，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澳門及柬埔寨。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財務主管。於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會計主管。於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起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榮譽主席

池田慎一郎先生，56歲，為我們的榮譽主席，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提供意見。池田先生於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主席。池田先生於日本玩具採購以及動漫設計及製作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池田先生為BanjihanAce會長、IMA Group會長、SOL International Inc. (株式會社ソル・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一家在日本從事分銷玩具產品的公司)會長、Studio Deen Inc. (株式會社スタジオディーン)(一家從事動漫製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的公司)會長及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漫畫事務局八月十五日會(日本漫畫家行業協會)會長，該會為日本漫畫家的行業聯會。

池田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BanjihanAce會長。池田先生為Surfers Paradise Inc. (株式會社サーファーズパラダイス)會長，該公司從事玩具及一般消費產品貿易及生產。池田先生於1983年3月在日本獨協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的日期	職位
黃以信先生	47	2014年11月1日	財務總監
陸適達先生	39	2012年6月21日	財務主管
余健強先生	33	2014年5月7日	財務主管
梁健軍先生	37	2012年7月1日	創意及研發部門製作總監
詹正禮先生	44	2012年7月1日	生產管理及控制經理
張俊先生	44	2014年1月1日	研發部門總監
賴建華先生	32	2014年1月1日	公共事務經理
裴瑩先生	31	2014年11月1日	上海Joypolis園長

黃以信先生，47歲，為財務總監。黃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加入我們。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黃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3年經驗。黃先生自1991年1月起已於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2年，彼於2004年2月離開羅兵咸永道財務時在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亦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於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擔任董事，並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7月3日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4年10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取得商學碩士。黃先生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學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適達先生，39歲，為我們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陸先生於2012年6月21日加入我們。陸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先生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陸先生於智高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報告主管，該公司為全球運輸及分銷服務供應商，並為YRC Worldwide的前附屬公司；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陳葉馮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分別為譚根榮會計師行中級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1999年4月至2000年5月為K.L. Wong & Co. 審計師II；及於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為戴江會計師事務所初級審計員。

陸先生於1997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陸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8年7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健強先生，33歲，為我們的財務主管。余先生於2014年5月7日加入我們。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余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約擁有六年經驗。

余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為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為德明貿易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及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為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余先生在2007年畢業於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梁健軍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創意及研發部門製作總監。梁先生於2012年7月1日加入我們，此前梁先生於2009年4月在深圳華夏工作。梁先生負責我們專有動漫角色的動畫設計及製作。梁先生於動畫設計及製作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於加入深圳華夏前，梁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為深圳唐人製作總監；及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為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天馬精密注塑(深圳)有限公司)技術部門副總監，該公司從事製造部件及零件的業務。梁先生於2000年7月在廣東省廣東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詹正禮先生，44歲，為我們的製作管理及控制經理。詹先生於2012年7月1日加入我們。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及控制。詹先生於製作管理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加入我們之前，詹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間在華盛工作並負責製作系統的營運。

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詹先生為歐邦家具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生產經理。詹先生於1990年7月在杭州大學畢業，並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俊先生，44歲，為我們的產品研發負責人。張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我們。張先生乃美術總監，主要負責擔任動畫電影導演及背景設計。

張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深圳華夏工作。加入深圳華夏前，張先生在多家動漫公司的美術及設計部門工作。

賴建華先生，32歲，為我們的公共事務經理。賴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我們。賴先生主要負責對外事務、維持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緊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資料。

賴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間為深圳華夏的設計師；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為易發塑膠玩具禮品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

裴瑩先生，31歲，為上海Joypolis園長。裴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加入我們。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上海Joypolis的營運。

由2010年11月至2014年10月，裴先生效力瀋陽市創奇遊樂設備有限公司。由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裴先生效力南京杰杰遊樂設備有限公司。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集團管理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在往績記錄期內，華夏動漫BVI乃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庄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唯一董事。在2012年5月前，庄先生全權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策略發展，我們並無僱用任何僱員。董事認為事情情況與上市決定LD54-2所載情況相似，根據該條，聯交所認定，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管理職能主要由一名主導的董事負責，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此外，在往績記錄期內，庄先生由另外的執行董事丁先生及劉女士協助。丁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在華盛工作，主要負責監管華盛就華益／華夏動漫BVI進行的玩具產品生產。劉女士自2012年6月在深圳華爾德工作，在此之前，自2007年3月起在庄先生的監理下為深圳華夏工作。因此，丁先生及劉女士雖然分別自2012年6月及2014年1月起才轉職至本集團，惟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在庄先生的監理下為我們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當中，梁健軍先生、張俊先生及賴建華先生乃深圳華夏旗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在庄先生監理下為我們工作並於往績記錄期轉職至本集團的僱員。

上述僱員安排乃根據由華夏動漫BVI及深圳華夏於2008年4月訂立的服務協議作出。

鑑於上市決定LD54-2，及在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管理責任歸屬於庄先生，加上其他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工作，董事認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由深圳華夏轉職至我們的僱員具備中國動漫行業的所需知識及經驗。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該等僱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職為庄先生工作，並參與我們的專有動漫角色(即「憨八龜」、「神奇的優悠」及「動物環境會議」)的持續開發及修改，以及將其投放商業製作的相關業務活動。加入我們後，該等僱員於虛擬偶像「紫嫣」的設計及開發亦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董事認為庄先生及轉職自深圳華夏的僱員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而所有該等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並為其負責。

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分工

董事相信，儘管庄先生無法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職務，我們已實行有效的應急計劃。丁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丁先生非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劉女士參與整個與世嘉的磋商過程、上海Joypolis的設立以及下一個中國Joypolis(如有)的規劃。黃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之間擁有清晰均衡的分工，即使庄先生離開或不再領導本集團，我們的業務亦不會面臨無法管理的風險。

本公司將與庄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服務合約期內，庄先生須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放所有時間及努力，以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庄先生亦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庄先生同意在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期間，不會與我們進行競爭。

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及措施足夠及適合於或然事件發生時保護我們的業務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四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華光先生、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曾華光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洪木明先生、曾華光先生及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洪木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賠償的條款。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為庄先生、洪木明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庄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組成。投資委員會現時成員為庄先生、丁先生、劉女士、曾華光先生及黃先生，其中庄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考慮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決策，並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項目(如在中國設立全新Joypolis)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投資委員會亦就符合投資政策及指引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執行董事已收取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以股份支付款項形式支付的薪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於委任彼等為董事前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元、0.17百萬港元及0.3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於委任彼等為董事前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0.12百萬港元及0.28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合共為0.84百萬港元(不包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及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向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分派的年度酌情花紅(不超過本集團純利的1%))。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於委任彼等為高級管理層前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0.56百萬港元及0.8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於委任彼等為高級管理層前支付的薪酬)分別為0.31百萬港元及0.54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